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6. 責任聲明 .....	5
7.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五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第四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黃國敦先生 (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呂建中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在倘若適當及於適當時讓本公司得以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合共55,513,769股股份）10%之股份。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在倘若適當及於適當時讓本公司得以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合共111,027,538股股份）20%之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全國民辦博物館協作體主席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

呂先生亦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呂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呂先生擁有(i)376,700,736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i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3,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呂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呂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Jean-Guy Carrier 先生 (「Carrier先生」)

Carrier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高級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至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彼之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Carri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Carri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Carrier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Carrier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Carrier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Carrier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Carrier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范淑芬女士(「范女士」)

范女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范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范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之三十年間，范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范女士現任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市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席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范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范女士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范女士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范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5,137,692股。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55,137,692股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合共55,513,76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作出。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支付。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之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3.50	3.28
五月	3.79	3.15
六月	3.60	3.30
七月	4.00	3.11
八月	3.89	3.50
九月	3.85	3.65
十月	3.85	3.65
十一月	3.93	3.74
十二月	3.80	3.5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3.72	2.89
二月	3.80	3.30
三月	3.70	3.2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50	3.33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行事。

## 7. 收購守則

倘因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主席呂建中先生控制之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於376,700,736股股份中（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86%）中擁有權益，而呂建中先生為大唐之最終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大唐之控股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出現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知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認證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全部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包含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